

<<李敖作品精选>>

图书基本信息

书名：<<李敖作品精选>>

13位ISBN编号：9787800745065

10位ISBN编号：7800745066

出版时间：1993-10

出版时间：华侨出版社

作者：李敖

版权说明：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，请支持正版图书。

更多资源请访问：<http://www.tushu007.com>

<<李敖作品精选>>

内容概要

本书侧重于谈“性”，谈中华民族的“性传统”和“性历史”。

以下内容为转帖：

中国民族太古老了，古老得一举手一投足，就可能跟过去搭上线。

你以为你举的是你的手，投的是你的足，其实不是。

你的手和足，只是木偶戏中的手和足，它们全被线上的老相好操纵，这老相好，就是历史。

历史少的民族，了解他们就比较简单，很多事情，从层面入手，便八九不离十；但对背著历史大包袱的民族，像中国民族，要想这样取巧，就绝对不。

从取巧得来的了解，只是雾里看花，好不好看是另外回事，看不清楚是一定的。

看都没看清楚，又了解到那儿去？

所以，了解中国人干的事，一个重要步骤是：必得先跟历史搭线，从历史脉络上查考“手足之情”，不念手足之情是不行的。

现在试用娼妓问题，做一个例子。

中国民族职业分类，大类是士农工商，中类是三百六十行，小类没分，要分也有一千三百六十行，其中有一行，就是娼妓业。

粉饰家不愿承认这种靠粉饰卖人肉的行业是一种行业，其实粉饰家忘了自己和娼妓同行，只不过前者粉饰灵魂出卖；后者粉饰肉体出卖。

后者的职业道德远高于前者，身世且大可哀。

可哀的身世，只有在承认有这么一回事，才能研究、呼吁、改善，一路粉饰的行为，固然不足自欺；若想欺人，也差上一大截。

现在粉饰中的卖人肉行业，形式上只妓女户，骨子里却包括酒家、地下酒家、舞厅、地下舞厅、理疗院、和马杀鸡性起的理发厅。

我们细察这些粉饰中特色，穷本溯源，会有“手足之情”式的发现，就是：现在妓女户与酒家等的演变，有固有文化的背景——有的与固有文化貌合神离，有的与固有文化貌离神合。

它们在许多方面，蔚为中国文化的特色，而被洋鬼子望“中”兴叹。

“ 公营企业 ” - - 以充国用

我用一个例子，来说明确属中国文化的特色。

例子是：有谁想得到——娼妓在中国，竟是“ 公营企业 ”！

中国最早的娼妓，是最早进入制度化的一种行业。

管仲治齐国，就设有“ 女闾 ”，女闾就是公娼——不是公家准许的窑子，而是官办的窑子。

这是中国最早的“ 公营企业 ”，开办目的，是增加国库收入。

《坚瓠集》续集里说：“ 管子治齐，置女闾七百，征其夜合之资，以充国用。

此即花粉钱之始也。

”这就是说，齐桓公九合诸侯、一匡天下，经费来源，部份却是吃软饭吃来的，实在不怎么光彩。

孔夫子说没有管仲，他要披发左衽（右边为任字），变成外国人了，这么推论，使中国国泰民安，身为“ 女闾 ”的人，以血肉之躯，“ 以充国用 ”，的确功不可没。

虽然她们的痛苦如何，我们一点也不知道。

管仲时代妓女的主要来源，是奴隶，就是所谓“ 奚 ”。

<<李敖作品精选>>

奚字在象形文字中，是“手持绳圈套女人”，套到女人操皮肉生涯，加入公营企业，这种妓女，就是“官妓”。

官妓的制度在中国持续极久，《吴越春秋》说“越王句践输有过寡妇于山上，使士之忧思者游之，以娱其意。”

就是官妓。

《万物原始》说“汉武始置营妓，以待军士之无妻室者。”

就是官妓。

《南史》说齐废帝“每夜辄开后，、、、至营署中淫宴。”

就是官妓。

官妓的来源，主要有三：

一、罪人家属 - - 古代的人权单位不是个人，而是家族。

一个人犯罪，常常连累到一家。

通常的公式是：男人给宰了，妻女则沦为官妓。

二、奴隶买卖 - - 古代希腊罗马的奴隶，在人口比例上比中国多；但在时间持久上，比中国短。中国买卖奴隶，有过“与牛马同栏”的大场面，人变成牛马，还有什么可说？

三、堕入风尘 - - 是变相的一种人口买卖，只不过被买卖的，原属良家妇女。

《北里志》所谓“误陷其中，则无以自脱”，就是这一类。

因为公营，所以官方设有专门的机构。

这种机构，在唐朝先属“太常”，后属“教坊”，由“乐营”管辖。

《云溪友议》记有“乐营子女，厚给衣粮、任其外住”的一个特例，是两个信释道大官的德政，反证了当时“乐营子女”是不能外住的，官妓的没有肉体自由，是和没有人身自由一致的。

因为没有自由，所以任凭处理，前程莫问。

汉朝本来对“群盗妻子”发配为营妓的，但是李陵行军时，发现她们，就一律给杀掉；宋朝平北汉，北汉“献官妓百余人于宋”；胜利者意犹未尽，还“夺其妇女随营”。

宋朝的官妓，从宽录取，不但把罪人家属当公娼，甚至把良家妇女“系狱候理者”（在看守所中等待判决的）都派上用场！

甚至公然去抢来，逼良为娼！

或者干脆诬陷良民为盗匪，以便将家属收为官窑子！

更妙的是：王安石变法时，一切都公卖，酒是其中之一。

为了卖酒，居然派妓女助售 - - “官卖酒用妓作乐”！

《都城纪胜》书里说：

“官库则东酒库、南酒库、北酒库、上酒库、西子库、中酒库、外库、东外库，每库皆有酒楼。

若欲美妓往官库中点花牌，其酒家人亦多隐庇推脱。

须是认识其妓，及以利委之可也。

”这就是酒家的前身。

现在中国人很难知道：酒家原来是官办的，最早的目的是推销政府造的酒，“以充国用”。

这是一位立身谨严的政治家王安石出的怪主意。

王安石本人，在别人请他吃饭以妓作陪时候，拒绝入席；但他却和管仲一样，为了“以充国用”，竟不惜油然而生“皮肉之见”，使政府大吃其软饭。

这些大政治家的举措，使人想到那句西方谚语 - - “伟大的人有伟大的错”。

难乎为“妓” - - 以充文用

官妓演变到明朝，有了严格的发展，《国初事迹》记明朝公娼情形说：

<<李敖作品精选>>

“太祖立富乐院，令礼房王迪管领，此人熟知音律，又能作乐府。

禁文武官吏及舍人，不许入院。

只容商贾出入院内。

”这是很清楚的“公务员金字上酒家”模式。

但这种禁令有效吗？

《五杂俎》的记录，有了以下真相：

“今时娼妓满布天下，其大都会之地，辄以千百计。

其他偏州僻邑，往往有之。

终日倚门卖笑、卖淫为活，生计至此，亦可怜矣！

、、、唐宋皆以官妓佐酒，国初犹然。

至‘明英宗’宣德初始有禁，而缙绅家居者，不论也。

故虽绝迹公庭，而常充牾（左边为牛）里干（门中干字）。

又有不隶于官，家居而卖奸者，俗谓之‘私窠子’，盖不胜数矣！

”这段文献，透露了两种“家居”情况：第一种家居，是“缙绅”先生在家里叫姑娘，姑娘做应召女郎；第二种家居，是姑娘在家里接客，姑娘做陶公馆式私娼，两种家居都可逃掉政府的禁令，使官妓制度，遭到反托辣斯的抵制。

《五杂俎》书里又提到“京师教坊官收其税钱，谓之脂粉钱”的话，说明明朝政府仍在吃软饭。

政府立场既然如此不道德，想用法律要求公务员道德，自然也就根本行不通。

《尧山堂外记》收有明朝三杨”开泰的宰相（杨荣、杨士奇、杨溥（左边三点水））联袂狎妓的故事：

“三杨当国时，有一妓名齐雅秀，性极巧慧。

一日，令侑酒，众谓曰：‘汝能使三阁老笑乎？’

’对曰：‘我一入便令笑也。

’及进见，问来何迟？

对曰：‘看书。

’问何书？

曰：‘烈女传。

’三阁老大笑，曰：‘母狗无礼。

’即答曰：‘我是母狗，各位是公猴（侯）。

’一时京中大传其妙。

”连当朝宰相都可以公然叫条子，所谓禁令禁令，又在那儿？

其实，明朝这种知识分子与妓女的情孽，本是渊源有自的，早在唐朝就大为流行。

唐朝知识分子以走动秦楼楚馆为正业之一，从元白到李杜，无一例外。

在杜牧的诗里，可以看到太多太多“不饮赠官妓”“娼楼戏赠”的作品，从这些结果看，中国娼妓不但达到了“以充国用”的特殊效果，又给中国饮酒作乐的知识分子“以充文用”，风化出他们笔下的文学。

流风所及，中国文人几乎无一不跟娼妓饮酒作乐，写诗漫爱。

这种“饮酒作乐”的特色，本来是“酒家”与“妓女户”二合一的，到了现在，形式上已经一分为二，形而上者不能搞，形而下者不能聊，所有“玉人何处教吹箫”的时代，已经完全远去，中国文人的作品也就更不堪设想了！

“饮酒作乐”不但是中国娼妓业的固有文化，甚至此一行业的远流，就从饮酒作乐而来。

中国古代没有“娼”字，娼字是六世纪才出现的。

在它以前，都用“倡”字。

倡就是音乐，“倡优”是一回事，就是歌唱表演。

<<李敖作品精选>>

倡字后来来个细胞分裂，人字旁变口成为“唱”（纯音乐），变女成为“娼”（纯妓女），倡字本身保留原样的部份，只做为“提倡”“倡导”来用——自己不介入声色场所，清高起来了。

中国娼妓的语源，既然一开始就“穷声色之娱”，外加饮酒助兴，所以，在称呼方面，就有“声妓”、“歌妓”、“酒妓”、“饮妓”、“酒纠”等名目，这些名目所象徵的文化特色，自然也就我中华只此一家。

内外难分——以充家用

因为特色只此一家，由特色而来的历史，自然也就别无分号。

中国历史中，有一种“家妓”。

家妓是养在豪门中的妓女，算是自备的歌星、舞女兼酒家女，还没有资格做姨太太，要生了儿子，才有资格做姨太太。

两晋南北朝时，家妓最多：

《宋书·沈演之传》：“奢淫过度，妓女数十，声色放纵。”

《宋书·杜骥传》：“家累千金，女妓数十人，丝竹昼夜不绝。”

《宋书·范晔传》：“家乐器服玩，并皆珍丽，妓妾亦盛饰。”

《北史·夏侯道迁传》：“妓妾十余，常自娱乐国。”

《北史·高聪传》：“唯以声色自娱，有妓十余人。”

《南史·张怀（玉旁）传》：“居室豪富，妓妾盈房。”

因为家妓成风，所以许多事件，也因之而起。

最有名的“落花犹似坠楼人”主角绿珠，就是石崇的家妓。

家妓引起家庭大血案，这种史实，只有中国才有。

别以为家妓只是豪门自己的规矩，其实是依法有据的。

唐朝法令规定：“三品以上听有女乐一部，五品以上女乐不过三人，皆不得有钟磬乐师。”

可见官做大了，就可以依法在家开“妓女户”“歌舞班”玩。

相对的，官不够大，自然就不能乱开。

《南史·王宴传》：“宴从弟诩，位少府卿，（束力）未登黄门郎，不得畜女妓。”

诩、、、以畜妓免官，禁锢十年。

”就是一个教训，——女人岂是你玩的！

由于窑子开到家里，一个有趣的现象发生了，就是古今名称的混乱。

现在人称自己太太做“内人”，如果这位太太是“从良”了的，倒真名符其实。

原来唐朝称妓女叫“内人”。

《教坊记》里说：“妓女入宜春院，谓之内人。”

张佑的诗说：“内人已唱春莺啭，柳枝嗒嗒（单人旁，醉后起舞貌）轻舞来。”

”都特指妓女。

可见从“家妓”观点看，妓女倒真正是内人，老婆反真正不内。

要内，至多也该叫“内子”。

内子照《礼记》、《左传》等解释，是卿大夫的正妻；但照《书言故事》、《频罗庵（广改为草头）遗集》等解释，却又指的是人家的老婆，却又明明该是“外子”！

<<李敖作品精选>>

但“外子”又明明是指丈夫，于是老婆又变成丈夫，女的变成男的，又势难成立。这种的内外难分，使人感到：现代人向人介绍自己老婆是“内人”的时候，无异同时告诉人自己是“龟公”，是“大茶壶”。两位男士互相介绍自己内人的时候，就同时是两只“龟公”，两把“大茶壶”。三人四人，五人六人，自然依此类推，不在话下。这些谑画，都因为古人将妓女“以充家用”，引为内援。以致自外入内，将内见外，闹到安内为难，攘外亦不大易，俯仰一世，龟壶而后已，悲夫！

以上所举中国娼妓“以充国用”、“以充文用”、“以充家用”三种特色，都和後代有微妙的脉络关系，有不可思议的“手足之情”：不论是一种制度，不论是一种民俗，不论是一个名词或一条禁令，都会在意想不到的时候，意想不到的关口，被古人含情脉脉”。

中国民族太古老了，从青史看青楼，虽然红袖香销，可是却残颜难褪，一段青楼的青史，使我们看到几番血色，多少苍白！真令人掩卷。

一九七九年七月二十五日

<<李敖作品精选>>

作者简介

李敖：(1935—)台湾当代学者。

1935年生，祖籍吉林省扶余县。

生于哈尔滨，后迁居北京、上海等地。

1949年举家赴台，定居台中。

1954年考入台湾大学法律系，未满一年自动退学，旋再考入历史系。

1957年在《自由中国》发表《从读说起》，引起胡适注意，后任蒙元史专家姚从吾助手，并考入台大历史研究所。

1961年11月于《文星》杂志发表《老年人和棒子》，揭开六十年代台湾“中西文化论战”的序幕。

此后出任《文星》总主笔。

陆续发表《播种者胡适》、《给谈中西文化的人看看病》、《中国思想趋向的一个答案》等文，激烈抨击与否定中国传统文化，主张“剪掉传统的脐带”，鼓吹胡适“全盘西化”口号。

遭到国民党策动的文化围剿，以致对簿公堂。

1965年《文星》被迫停刊，遂靠经营旧电器维持生计。

1970年因彭明敏出逃案而被软禁，翌年被捕，判以10年徒刑，1976年减刑获释，担任土木包工。

1979年复出文坛，出版《独白下的传统》、《李敖文存》等。

同年与台湾影星胡茵梦结婚，3个月后离婚。

1981年因萧孟能控告其侵占案再度下狱。

1982年出狱后陆续创办《时代》系列杂志，出版《千秋评论》、《万岁评论》、《朝代评论》丛书，宣称绝对反国民党，绝不妥协。

曾在1982—1983年间参与发起“批康(宁祥)”风潮，但并未参与党外政治运动。

1991年创办求是报，1993—1996年任东吴大学历史系兼任特聘教师；1995—2000年担任真相新闻网“李敖笑傲江湖”主持人；1997年举办义助慰安妇百件珍藏义卖会；1999—2000年，台湾第10任“总统”选举期间被推选为新党“总统”候选人；2000年担任环球电视“挑战李敖”主持人和台视“李敖脱口秀”主持人；2001年至今任中天新闻台“李敖大哥大”主持人；2000年，凭借长篇历史小说《北京法源寺》曾被提名角逐诺贝尔文学奖；2004年当选台北“立委”。

李敖是台湾知名的作家，也是著名的“党外政论家”。

因数度入狱而必然造成一种“给国民党难堪的心度”。

依此，1983年5月，台湾一批持有政见的知识分子投书《民主人》，支持李敖出任“党外党魁”，并竞选第七任“总统”，称他有足够的影响及威望。

他仗义执言，打抱不平的正义精神，深受各界人们的敬佩，甚至把他捧为崇拜的偶像。

李敖生平以嬉笑怒骂为己任，而且确有深厚学问护身，自誉为百年来中国人写白话文翘楚。

著作甚多，主要以散文和评论文章为主，有《传统下的独白》、《胡适评传》、《闽变研究与文星讼案》、《上下古今谈》、《李敖文存》等；近年出版的有《李敖的情话》、《蒋介石研究文集》和《李敖回忆录》、《李敖大全集》等100多本著作，被西方传媒追捧为“中国近代最杰出的批评家”。

经他抨击骂过的形形色色的人超过3000余人，在古今中外“骂史”上无人能望其项背。

李敖前后共有九十六本书被禁，创下历史记录。

李敖主张以一国两制方式实现两岸和平统一，反对“台独”，反对“公投制宪”，反对军购。

李敖年表：

<<李敖作品精选>>

1935四月二十五(阴历三月廿三日)生在哈尔滨。

同年生的属猪“名流”有“猫王”普利斯莱、伍迪艾伦和拍裸照的毕雷诺斯等。

我生之日，正是九一八事变后三年七个月，中国东北已在日本鬼子控制之下，日本鬼子导演的“满洲国”也成立了三年多。

所以照历史的说法，我一出世就是“遗民”，就像孔夫子一出生就是“遗民”一样。

1936一岁。

在哈尔滨

1937二岁。

为不做亡国奴，全家迁到北平。

全家计开爷爷、奶奶、姥姥(外婆)、爸爸、妈妈、五叔、三姨、四姑、老姑、老姨、大姊、二姊、三姊、四姊、我，外加大爷和大娘(爸爸的兄嫂)一系四位，共达十九口之多。

爸爸仰事俯畜、平辈支援，负担之重，也就可想而知。

可是到北平后就七七事变，国民党又弃人民而逃，我们又做了亡国奴。

爸爸为大家庭所累，再也没能力南迁了。

他只好派五叔做“代表”，到后方去。

爸爸人虽不能南下抗日，但他的地下抗日，却没有停止。

当九一八事变之后，马占山将军的东北义勇军，是中国第一个以行动抗日的团体。

在这个团体以行动抗日的时候，其他团体还在“伺日”之中，爸爸当时就是马占山的秘密盟员，这一身分，他一直保持，直到抗战胜利、直到别的团体数典忘祖为止。

因为抗日抗得和抛媚眼、慢动作的国民党不和，所以被国民党所诬。

1938三岁。

1939四岁。

1940五岁。

随爸爸去太原，并游太谷等地，间返北京。

1941六岁。

得盲肠炎，住北京东华医院。

爸爸被捕，关进日本宪兵队。

1942七岁。

入北京新鲜胡同小学。

1943八岁。

暑假后小学二年级。

1944九岁。

暑假后小学三年级。

学校有日语课，始学日语。

1945十岁。

暑假后小学四年级。

<<李敖作品精选>>

因日本投降，停学日语。

1946十一岁。

新鲜胡同小学改为一区九保国民学校。

七月初小毕业。

暑假后入高小五年级。

1947十二岁。

暑假后高小六年级，当选班上自治会主席、当选“模范儿童”，并做学校图书馆馆长。

私人方面“李敖实验室”已具规模。

并投稿“好国民”杂志，刊出有“妄心”、“人类的冷藏”等文。

1948十三岁。

有神秘的初恋，小女生是张敏英。

暑假后小学毕业。

以第一名考入北京市立第四中学。

旋去天津小住，转往上海。

1949十四岁。

一月二十五日，考入上海市立缉淦中学，二月十五日开学，重念初一上。

三月三十一日以刀伤同学之脚，被记大过一次。

四月十日离上海时初一上尚未念完。

四月十二日到台湾，住台中云龙里(模范西巷)七十二号。

跳班考入台湾省立台中第一中学初中二年级。

十一月参加台中市第四届全市国语演说竞赛，得初中组第二名(第一名是四姊，她代表省立台中女子中学)。

1950十五岁。

暑假后初中三年级。

与赵天仪等办《初三上甲组报》，发行人陈正澄。

1951十六岁。

暑假后高中一年级。

参加台中市论文赛、本校论文赛，皆获第一名。

1952十七岁。

暑假后高中二年级。

六月二十五日在《学生》杂志第四十六期发表《杜威的教育思想及其他》。

八月一日在《合作经济》第二卷第十二期发表《合作制度与节制资本》，这是参加庆祝第三十届国际合作节征文而作，得了第一名，并拿到有生以来最大一笔数目的奖金，买梁启超《饮冰室合集》四十册。

1953十八岁。

<<李敖作品精选>>

暑假后高中三年级，念了一个多星期，即自愿休学在家。
因老师严侨被捕，乃饿早饭不吃，存钱义助严师母和三个小孩。

1954十九岁。
考入台湾大学法律专修科(后来改为法律系司法组)。
九月十四日入学。

1955二十岁。

四月二十七日，父亲去世，面对两、三千人的送葬场面，特立独行，改革丧礼，“虽千万人，吾往矣！”

六月二十七日，自动退学，重考入台湾大学历史学系一年级。

实行“大学生同居”，小女生叫君若。

但是因为太穷，且坚持不信基督教，为女方全家所排斥。

君若的妈妈说：“你将来闹到了做总统，我们也不上你门；你将来穷得讨了饭，讨到我们家门口，请你多走一步！”

不再是处男。

1956二十一岁。
暑假后历史系二年级。

1957二十二岁。

暑假后历史系三年级。
三月一日在《自由中国》第十六卷第五期发表中学旧作《从读说起》。

1958二十三岁。
暑假后历史系四年级。

1959二十四岁。
七月毕业。
九月九日去凤山陆军步兵学校，受第八期预备军官训练。

1960二十五岁。
官拜少尉排长，下野战部队，足迹遍台湾南部。

1961二十六岁。

二月五日在澎湖退伍。
六日上船，抵台中。
十五日北上，十七日租下台北新生南路三段六十巷一号“四席小屋”。
六月十五日搬到新店狮头路十七号“碧潭山楼”。
八月十八日考入台湾大学历史研究所一年级。
十一月一日在《文星》第四十九期发表《老年人和棒子》。

1962二十七岁。

<<李敖作品精选>>

迁回台北。
于五月十九日住进安东街二三一号三楼。
与尚勤同居。
暑假后历史研究所二年级。

1963二十八岁。

三月十九日自动在历史研究所休学。
九月一日出版第一本书 《传统下的独白》。

1964二十九岁。

五月一日迁入水源路十九号之八《水源大楼》三楼。
与海蒂同居。
尚勤在纽约生李文，是我的女儿，龙女也，现在美国。

1965三十岁。

四月二十五日，萧孟能在他家大设宴，为我三十岁庆祝。
八月十八日迁往信义路国泰信义公寓四楼。
十二月一日在《文星》第九十八期发表“我们对国法党限的严正表示”，批评国民党。
十二月二十六日，杂志被封杀。
四年的《文星》风云告一段落。

1966三十一岁。

《孙逸仙与中国西化医学》、《传统下的独白》、《历史与人像》、《为中国思想趋向求答案》、《教育与脸谱》、《上下古今谈》、《文化论战丹火录》、《闽变研究与文星讼案》等书全被查禁。
十一月五日出生《李敖告别文坛十书》，在装订厂被治安人员抢走。
《乌鸦又叫了》、《两性问题及其他》、《李敖写的信》、《也有情书》、《孙悟空和我》、《不要叫罢》等书全被查禁。
警总开始一再“约谈”我，均于当日放回。
“约谈”重点是调查我十八岁时想和老师严侨偷渡回大陆的事。

1967三十二岁。

国民党加紧算旧帐。
台湾高等法院首席检察官发文侦办我，四月八日以“妨害公务”被提起公诉。
自此官方正式配合私方，以诉讼手段，形成夹杀。
四月十四日起义助殷海光看病。
夏天起，小蕾成为小情人。

1968三十三岁。

以贩卖旧电器维生，暗中支援其他出版活动。
义助柏杨(我看不起柏杨，但柏杨入狱，却基于同情与人权而义助柏杨)。

<<李敖作品精选>>

1969三十四岁。
以贩卖旧电器维生，暗中支援其他出版活动。
义助彭明敏。

1970三十五岁。

一月，因彭明敏偷渡，全年被警总软禁、跟踪。
九月三日，在被跟踪中约集外国记者，接雷震出狱。

1971三十六岁。

软禁、跟踪至三月十九日晚上被捕。
由保安处处长吴彰炯少将主持刑求，在不见天日的保安处，住了近一年。
我被捕后，“纽约时报”等刊出照片，详细报导。

1972三十七岁。

二月二十八日自警总保安处移军法处看守所。
旋以叛乱判十年。
我不写答辩状、不上诉，准备坐十年，但检察官上诉，说判得太轻了。
国民党另以背信冤狱判我一年。

1973三十八岁。
在军法处看守所。

1974三十九岁。
在军法处看守所。

1975四十岁。

在军法处看守所。
四月二十五日，个人在二坪小房里过生日。
同案难友刘辰旦送来一个蛋糕，等我十个月后已嫁人的小蕾送来一部The Best of Life，萧孟能没有任何表示。
赶上因蒋中正之死而来的减刑，九月二十二日，又改判八年六个月。
十二月二十二日，自警总军法处看守所移土城仁爱教育实验所，被隔离监禁。

1976四十一岁。

仁爱教育实验所每周请教授一名来“洗脑”，我旁若无人，一言不发。
十一月十九日服刑期满，无保出狱(我说不愿连累朋友保我出狱，如因没有保人而不放人，我愿继续坐牢)。

在我未出狱前，国民党派我的老师吴俊才与我洽商，我指陈在叛乱案外，另以杠上开花的背信冤狱整我、判我一年的不当，经吴俊才查明确是冤狱，乃透过协调，以“不执行”解决。
吴俊才相对要求我任政大国际关系研究中心副研究员，我以叛乱案的褫夺公权六年也可就此不了了之

<<李敖作品精选>>

，可证明所谓国民党法治，不过乃尔！

乃同意。

于是在出狱后第十一天(十二月一日)，有了生平第一个正式职业。

1977四十二岁。

与Martha同居。

做土木包工。

坚辞国际关系研究中心职务，主任蔡维屏不肯放人。

我感觉是：“那次短暂的‘副研究员’，就好像一个人上街买菜，突然被抓去当兵，他一有机会，必然要开小差，还回去买菜一样。

”最后，“在中心我待了十三个月，但是全部上班的时间，不到十三个小时。

不但拒绝研究，也拒绝讨论拒绝听演讲会拒绝签到、拒绝请领书报，最后拒绝领薪水。

”

1978四十三岁。

做土木包工。

吴俊才自萨尔瓦多返台，亲到我家，同意我辞职，但邀我去《中央日报》任主笔，再准备接任总主笔，我笑着说：《我不会给国民党做打手的，谢谢老师啦！

》

1979四十四岁。

六月复出，出版《独白下的传统》，并在《中国时报》写专栏。

出版《李敖文存》、《李敖文存二集》。

1980四十五岁。

出版《李敖全集》。

五月六日与胡茵梦结婚。

为替萧孟能太太抱不平等，被萧孟能控告。

胡茵梦受国民党唆使，做斗李敖秀，我在八月二十八日通知胡茵梦离婚。

胡茵梦一方面招待记者宣告她对李敖的恨，一方面离婚第二天向李敖哭着诉说她的爱；一方面作证头一天告诉我报上登她骂李敖的话是乱写的、很没有斟酌的、太过分的，一方面作伪证时，又照旧太过分的很没有斟酌的乱说不误。

1981四十六岁。

八月十日再度入狱。

入狱前我写道：“首先是舆论对我的封锁，《中国时报》的高信疆，终于受到压力，要她在国民党全会期中，停刊我的文字一星期。

于是，在“美丽岛事件”前四天，我写信向高信疆辞去专栏，一方面多谢他这半年来对我的道义支持”，一方面抗议某方“直接间接扼杀异己的言论，究竟要闹到什么地步才同归于尽？

”

舆论封锁以后，接着是舆论的斗臭，其中最突出的，就是鼓动胡茵梦表演“大义灭亲”，各路人马为了嫉忌李敖、斗臭李敖，居然认同了胡茵梦这种连共产苏联、纳粹德国都怂恿不出来的离奇模式，居然不警觉胡茵梦的“大义灭夫”行为是“违背善良风俗”的、“违反公秩良序”的，甚至与他们“复兴中华文化”的目标绝不相容的，这种“打倒李敖统一战线”，不是太邪门了吗？

<<李敖作品精选>>

在舆论的一片杀伐之声里，国民党《中央日报》带头以专论攻击我，省政府《新生报》干脆漫画骂我是狗。

统计各报的新闻处理，是以三十比一的比例进行的。

不但使我只有三十分之一的“公平”，并且一律拒绝按照他们的“出版法”、他们的“中国新闻记者信条”给我更正。

当《疾风》杂志系统，鼓噪在中泰宾馆之外的时候，眼看而来的，就是对异己法律上面的斗倒；当《疾风》杂志系统，乃至《黄河》杂志系统，鼓噪在高等法院内外的时候，眼看而来的，同样是对异己“政治问题，法律解决”。

于是，在选举前夕，在李敖《千秋评论》杂志执照拿到后一个多月，高等法院就快马加鞭的判我有罪。

在入狱前十六天，认识汝清，同居十六天。

汝清是不认识的某个留学生的新婚夫人，这是我生平第二次和有夫之妇私通(第一次是我二十八岁时候，和一个我不认识的流氓的太太)，我真正做到了罗素“婚姻与道德”名着的境界。

在这一两年里，在我床上，虽然不乏歌星解带、空姐横陈，但对我却是“目中有色，心中无色”。

汝清却是一个例外(在我一生中，张敏英是最令我作梦的女人、君若是最慧敏多才的女人、尚勤是最有幽默感的女人、海蒂是最美丽的女人、小蕾是最可爱最令我怀念的女人、Martha是最好的女人、胡茵梦是最风华绝代的女人、汝清是最惹我怜爱的女人。

在正规之外，我一生中只有过五次和妓女在一起，并调查妓女生活，我是主张灵肉一致的人，我不喜欢没有爱情的性行为，我觉得我在这一方面，比一般人高得太多了)。

1982四十七岁。

入狱后即开始每月出版一册《李敖千秋评论丛书》，一直不断。

二月十日出狱，发表有关司法黑暗、监狱黑暗文字，并陆续为许多冤狱抱不平，引起行政院院会、中外舆论、电视、立法院以被迫受害者的重视。

在国民党立委温士源疾呼阻止李敖英雄形象流传后一周，新竹少年监狱即发生空前大暴动。

出狱后大量为党外杂志写文章，公论所在，蔚为重镇。

“匹夫而为百世师，一言而为天下法。

”四月二十五日，党外人士为我在紫藤庐祝寿，虽然许荣淑等监邀，我不肯露面。

六月出版《三情之书——李敖的情诗、李敖的情书、李敖的情话》。

八月二十八日起，实行“隐而不退”。

1983四十八岁。

继续每月出版《李敖千秋评论丛书》。

二月一日出版《李敖全集》第七册、第八册。

八月至十一月另出版《李敖千秋评论号外》三册，全年密集写作，生平仅见。

1984四十九岁。

继续出版《李敖千秋评论丛书》(其中第一期、第十一期、第十六期、第二十二期、第二十六期、第二十七期、第二十八期、第三十二期、第三十四期、第三十六期、第三十八期、第三十九期均遭查禁)。

一月起，又加出《万岁评论丛书》(其中第三期、第四期、第五期、第八期、第九期、第十期、第十一期、第十二期均遭查禁)。

<<李敖作品精选>>

每月一册，与千秋评论错开出版，等于两个月刊或一个半月刊。

另为《政治家》主持专栏、任《自由时代》总监，鼓动风潮，造成时势。

三月六日，美国James T.M. Pan写信说：“台湾一千八百万人口，但自海外看岛内，全岛只有李敖一人而已！”

现在如此，将来在历史上更加如此，这是中外正义之士的一致看法。

”总之，我生平侠骨柔情、敢说敢做，多少年来，一直以“虽千万人，吾往矣！”

”的气魄，独行其是，而不在乎小人们争言其非。

我是顽童、是战士、是英雄、是善霸、是文化基度山、是社会罗宾汉、是痛恨国民党和伪君子的第一真人，中国有史以来，没人能像我这样集正义、力量、勇气、真诚、血性、智慧、博学和活泼于一身的人了。

有李敖在，是中国人之光，岂止一千八百万而已，有朝一日，历史将为我作证。

1985五十岁。

最高法院平反四年前冤狱。

继续出版《李敖千秋评论丛书》(其中第四十期被查禁)和《万岁评论丛书》(其中第十三期、第十四期、第十五期、第十六期、第十七期均遭查禁)，在国民党疯狂查禁政策下，事实上，连残馀的没禁的，也难以正常上市。

警察、特工之流威胁售书小贩说：“反正凡是有李敖两个字的书就不要卖！”

”所以处境是苦撑待变，备极艰辛。

1986五十一岁。

1987五十二岁。

1988五十三岁。

1989五十四岁。

十月，出版《蒋介石研究六集》。

1990五十五岁。

1991五十六岁。

二月二十七日，创办一张四个版的《求是报》，至八月二十日，一共出了一百八十七天。

六月，出版长篇小说《北京法源寺》。

十一月一日，创办《李敖求是评论》月刊，共出版六期。

1992五十七岁。

1993五十八岁。

1994五十九岁。

1995六十岁。

<<李敖作品精选>>

十月三十日起，在《真相新闻网》播出“李敖笑傲江湖”节目，每周一至周五播出，每天三十分(22:00 - 22:30)。

十二月三十日，出版《李敖大全集》二十册。

1996六十一岁。

1997六十二岁。

五月一日出版《李敖回忆录》。

八月，“李敖网页”登上全球资讯网。

李敖著作：

《北京法源寺》、《传统下的独白》、《历史与人像》、《教育与脸谱》、《为中国思想趋向求答案》、《文化论战丹火录》、《上下古今谈》、《胡适研究》、《胡适评传》、《孙逸仙和中国西化医学》、《大学后期日记甲集》、《大学后期日记乙集》、《独白下的传统》、《李敖文存》、《李敖文存二集》、《读史指南》、《要把金针度与人》、《孙中山研究》、《蒋介石研究》、《蒋介石研究续集》、《蒋介石研究三集》、《蒋介石研究四集》、《蒋介石研究五集》、《蒋介石研究六集》、《蒋经国研究》、《论定蒋经国》、《国民党研究》、《国民党研究续集》、《民进党研究》、《冷眼看台湾》、《郑南榕研究》、《中国性研究》、《中国命研究》、《李敖情书集》、《李敖书信集》、《李敖对话录》、《爱情的秘密》、《波波颂》、《大学札记》、《李敖札记》、《李语录》、《胡适与我》、《世论新语》、《求是新语》、《李敖随写录前集》、《李敖随写录后集》、《李敖自传》、《我最却忘的事和人》、《你不知道的彭明敏》、《给国民党难看》、《给外省人难看》、《给台湾人难看》、《一个预备军官的日记(上册)》、《一个预备军官的日记(下册)》、《早年日记》、《蒋介石评传(上册)》、《蒋介石评传(下册)》、《蒋介石的真面目》、《李登辉的真面目》、《李登辉的假面具》、《为自由招魂》、《你不知道的二二八》、《另一面的二二八》、《李敖书序集》、《李敖回忆录》、《李敖快意恩仇录》、《李敖报刊集》、《李敖书翰集》、《李敖书简集》、《李敖书札集》、《李敖书笺集》、《李敖书牋集》、《李敖书函集》、《李敖书启集》、《李敖好讼集》、《李敖放刁集》、《李敖闹衙集》、《李敖弄法集》、《李敖刀笔集》、《丑陋的中国人研究》、《白眼看台湾》、《法眼看台湾》、《国民党臭史》、《蒋家臭史》、《老贼臭史》、《中国近代史新论》、《中国现代史正论》、《中国现代史定论》、《李敖密藏日记》、《李敖五五日记》、《为历史拨云》、《白色恐怖述奇》、《坐牢家爸爸给女儿的八十封信》、《李敖论人物》、《李敖艺术新研》、《李敖迷信新研》、《我是景福门》、《你是天安门》、《为文学开窗》、《你不知道的二二八》、《李敖回忆录》、《周越墨践研究——你不知道的故宫博物院》、《笑傲五十年》、《第一流人的境界》、《李敖智慧书》、《恰似我的温柔》、《启发你的小故事》、《君子爱人以色》、《只爱一点点》、《从万囊到臭屎准》、《我们没有明天》、《李敖生死书》、《李敖千秋评论丛书》。

来源：国际在线

版权说明

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，请支持正版图书。

更多资源请访问:<http://www.tushu007.com>